

永續報告書編製 及確信作業程序 <規定>

修訂內容	新制訂。
------	------

核 准	徐志達	審 查	張嘉玲	擬 案	張嘉玲
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首次發行日期	發行單位	修訂發行日期	修訂版次	實施日期
113年11月14日	文管中心	113年11月14日	A版0次	113年11月15日

編號	A10W039	頁數	1 OF 3
----	---------	----	--------

1.0 目的

1.1 為落實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管理，爰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制定本程序，以資遵循。

2.0 範圍

2.1 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（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）在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。

3.0 參考資料

3.1 臺灣證券交易所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。

4.0 定義 無。

5.0 作業內容

5.1 作業流程

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作業，以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為主要編製單位，必要時可委託專業輔導機構，負責協助本公司確認採行最新法規之適用範圍與其相關指標，以撰寫符合法規之報告書；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並負責連絡及協助本公司有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事項所涉及部門，蒐集與歸納提供公司永續資訊，並進一步彙整及撰寫報告書。

5.2 作業說明

5.2.1 報告期間

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的完整年度，即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，部分揭露資訊得延續至次年度。

5.2.2 編製原則

- A. 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（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, GRI）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，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，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，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（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, SASB）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。
- B. 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。
- C. 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，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，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。
- D. 本公司屬電腦及週邊設備業，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；若主管機關變更適用行業與指標項目，應按新規定揭露。

5.2.3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

- A. 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，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。
- B. 前項資訊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及確信時程，應符合主管機關要求。
- C.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及時程揭露本公司（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）之減碳目標、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。

5.2.4 報告書查證與發行

- A.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，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。
- B.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溫室氣體盤查若委由第三方確信時，確信人員及所屬機構應符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。
- C. 本公司應依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日期，將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，並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。

5.2.5 附則

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